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525,951,26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58,158,95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6,948,529 股之 65.178%。

出席董事：馬維欣、于祖康、張天鵝、時大鯤、趙士懿

列席：梁懷信律師、陳晉昌會計師、溫錦祥總經理、蔡榮宗副總

主席：馬董事長 維欣

記錄：顏玉華

宣布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0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08 年度分配如下：

提撥項目	提撥金額(NT\$)	佔待分配盈餘%	佔當年度獲利%
員工酬勞-現金	59,363,779 元	6.80%	4.77%
董事酬勞-現金	17,128,187 元	1.96%	1.38%
  -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四、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六、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 仟萬股，經主管機關同意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上市買賣。故原預計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業已執行完畢，私募部份屆期不予辦理，特此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5,951,26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7,216,297	96.43%
反對權數 54,503	0.01%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680,467	3.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暨現金股利分派案報告。

說明：1、本公司擬具 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108.01.01)待彌補虧損	\$ (48,428,491)
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42,253
108 年稅後淨利	1,018,057,0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6,962,859)
期末待分配盈餘	\$ 874,107,985
分配項目	
108 年上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不分配)	0
108 年下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0.35 元)	(282,431,985)
期末(108.12.31)未分配盈餘	\$ 591,676,000

(註)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馬維欣



總經理：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5,951,26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8,106,404	96.61%
反對權數 231,429	0.044%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13,434	3.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 7 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暫訂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二、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7 仟萬股額度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資金用途：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此係因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以上公式計算而得，並非有特別原因，故仍應屬合理之價格，而不致特別影響股東權益。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 GDR。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 GDR 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 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為配合發行 GDR 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 GDR 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 GDR 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7 仟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8.675%。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本募資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5,951,26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6,732,404	96.34%
反對權數 1,599,429	0.3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19,434	3.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5,951,26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8,211,657	96.62%
反對權數 70,323	0.013%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69,287	3.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

1、依據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本案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5,951,26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96,592,084	94.41%
反對權數 11,648,867	0.22%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10,316	3.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1、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本案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5,951,26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8,133,078	96.61%
反對權數 54,898	0.01%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63,291	3.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

## 【附件一】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和鑫為專業生產 AMOLED 高階的觸控面板感應器製造廠，致力於新製程技術開發、強化成本控管能力、提升生產效率與交期管理、產品品質與良率，提供客戶最好的技術與服務。108 年度受惠於整體 AM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市場滲透率的提升，以及大陸 AMOLED 面板廠新產能逐漸放量效應，使得 AMOLED 觸控面板感應器需求攀升走強。自 108 年 3 月起，和鑫產能利用率開始拉升，於第二與第三季滿載，第四季則因客戶調整庫存，拉貨力道稍緩，綜觀 108 年全年，營收與獲利皆創歷史新高。

國際品牌大廠陸續導入 AMOLED 面板技術於中、高階手機的趨勢不變，整體 AMOLED 市佔率持續擴大，亦將逐步擴展應用至 IT 領域。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製程良率與提升產線稼動率，開發更高的技術層次，以滿足客戶未來新的需求。

為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及季節性需求高低循環變化，並維持設備的高稼動率，充分發揮新增設備的功能，持續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提高營運效益，實現長期獲利的目標；108 年下半年已經成功量產電子標籤背板產品，呈現出公司開發多元產品組合之能力；期許 109 年能在穩健、誠信之經營基礎上，持續提升營運績效，與客戶共創佳績，與股東共享營運成果。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17	43.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97	104.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3	95.26
	速動比率	63.76	81.6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78	6.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	11.76
	純益率	6.45	23.15
	每股盈餘 (元)	0.25	1.35

本公司 108 年度主要為觸控感應器相關產品之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403,816 仟元，營業成本 2,741,916 仟元，營業毛利 1,661,900 仟元，營業毛利率 38%，營業利益 1,260,940 仟元，營業利益率 29%，綜合損益總額 985,960 仟元。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和鑫光電擁有之 5.5 代 (1300x1500mm) OCTA 觸控感應器製造廠，生產橫跨智慧型手錶、手機、平板之各種尺寸級距的產品，同時藉由彈性化設計與生產，可滿足不同世代線的 AMOLED 廠需求，創造出最大產出效益。108 年度除了大量生產 0.25mm 薄化玻璃基板、亦量產高精細細線化設計的窄邊框產品之外，也導入最新一代的螢幕開孔獨特技術 HIAA(Hole in Active Area)達到最大屏佔比的全面屏設計以及耐腐蝕之特殊合金導線材料於新一代的手機產品。

108 年度所佈局的可撓式軟性觸控技術，係是將觸控感測層製作於 10~15um 厚度的透明 PI 軟性基材之上，來達成產品可撓特性，可應用在曲面設計或 Foldable / Rollable AMOLED 產品，於此技術持續進行光學效能的提升，以滿足新世代的產品規格需求。

在 OCTA 產品線於工控領域之應用，除 108 年度已有醫療領域應用機種正式量產出貨外，於 109 年度也積極跨入航空娛樂系統領域，提供客戶觸控產品進行驗證，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另外，在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將於 109 年度開發出新的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電子標籤背板產品，建立出新一代的軟性產品與技術平台，增加公司產品的多元性發展。

##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9 年度，上半年整體手機市場恐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造成材料供應短缺、工廠生產人力不足，導致新機型上市時間推延與產能利用率下降，造成手機市場銷售呈現衰退現象。待疫情和緩，以及預期 5G 手機的換機潮，將有助翻轉 109 年下半年的手機市場，使整體銷售表現有再次成長的可能。積極的準備，迎接復甦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國際品牌大廠於 109 年新旗艦機以 Flexible AMOLED 為主，確立 AMOLED 旗艦機的主流地位，未來成長力道將隨品牌大廠快速增長。Rigid AMOLED 全面屏於 108 年在中、高階手機市場完全取代原有 16:9 設計，隨著供應鏈的穩定供給以及價格落於合理區間，加上國際大廠顯示器將 Rigid AMOLED 大量供給大陸品牌中高階產品，取代現有 LCD 顯示器所以銷售成績高於預期。放眼 109 年 Rigid AMOLED 除了固守中高階手機市場之外，也將朝向 Tablet 與 Notebook 等 IT 產品發展，提升 AMOLED 在 IT 產品的滲透率，進一步推升 AMOLED 的產品應用範圍。

和鑫於 108 年下半年開始佈局不同製程的 IT 產品，藉此降低產能受季節性需求高低循環效應而影響稼動率，預期後續增加新產品平台的銷售比例，讓產能調配達最佳化、充分發揮設備產能，優化公司的銷售與經營績效增加營收貢獻。

軟性 AMOLED 已是國際品牌大廠手機顯示器的運用主流，108 年底各大國際品牌陸續發表可折疊產品，和鑫也將持續與客戶合作優化製程能力，來滿足 Flexible Display 的應用需求成長。

另外在工控、車載等專業顯示及觸控等市場運用，在持續的客戶與技術耕耘下，於 108 年度營收貢獻也呈現成長趨勢，增加公司發展的多元性，和鑫光電持續邁向技術生根與多元轉型發展前進。

### (一)經營方針：

1.和鑫以 AMOLED 高階觸控面板感應器為主要產品線，持續不斷提升產品與技

術規格，透過產能擴充，積極搶佔市場。另外透過高精度設備的優勢，開發新的製程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線，增加及優化產品運用組合，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股東報酬率。

2. 持續耕耘專業領域的觸控感應器與顯示器的技術與市場開發，提升公司的技術價值與增加經營的多元化。
3. 秉持客戶滿意度之經營理念，提供觸控產品開發設計至產品組裝的完整服務與技術，以滿足客戶需要更具彈性化的生產、穩定供貨、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以及更具競爭力的成本，藉以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4. 將以 OCTA 技術為基礎，提供客戶更多整合性之解決方案。
5. 為股東建立可持續穩健發展之經營。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G5.5 代生產線配合 AMOLED 市場發展趨勢與客戶的成長策略，和鑫新機台裝設工程已於 108 年度完成量產，滿足客戶新增產能之需求；109 年將朝多元化客戶的方向邁進，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分散風險並調節季節性變化，穩定營收，持續擴大各客戶的佔有率，同時持續開發新的產品應用範圍。

另外仍將透過關聯企業資源或外部資源，取得額外產能，提供新的運用領域的技術、產品與服務，開發專業領域的市場需求與滿足客戶的需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和鑫光電競爭優勢：

#### 1. 高品質的自動化專業觸控生產線

世界少數全廠自動化的觸控專業生產廠商，建廠就以高階 TFT 廠等級的設備能力與工廠自動化生產線考量設計，可提供客戶高良率及高品質的 AMOLED 觸控感應器要求，進而提供客戶可靠及穩定的供應保證。

因應科技與市場的快速變動需求，導入 AI 協作生產排程與品質提升系統，提升產線管理能力，以少量多樣生產模式，提升客戶的市場應變能力。

#### 2. 成本競爭優勢

高品質產品與持續良率改善是和鑫光電對客戶的基本承諾。除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材料參數外，另外也透過產能的擴充，更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除現有觸控技術外，開發優於其他面板廠的製程技術，讓新的產品平台具有競爭優勢，取得新的市場運用商機。

開發新材料供應商，多元化取得品質更好，供應更穩定的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佳利潤，並以累積豐富的經驗及維護生產設備的自主能力，來達成良好的成本控管。

#### 3. 高附加價值的技術平台

AMOLED OCTA 除已量產 G5.5 0.25mm 厚度玻璃基板，成功量產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之技術，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的運用。目前亦提供客戶各類新產品技術驗證平台，協助技術開發驗證，以滿足產品多元化、不同客戶產品規格與不同世代玻璃需求，提供進一步的生產技術服務。

持續開發的可撓式軟性觸控感應器，已於 108 年度小量生產銷售，滿足下一代終端消費產品對輕量化、可折疊化之設計理念與要求，提高客戶的價值。另外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109 年度將藉由已開發完成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產品平台，進一步發展相關軟性產品技術平台，提升廣泛的產品應用。

#### 4. 高效益的營運管理

多年來與國際品牌大廠的合作經驗累積下，具有最專業的觸控制程技術及製造管理能力。不斷進行品質改善，除符合 ISO9001 規範，廠內嚴格執行全自動化的功能性測試，也持續新增功能強化的檢測設備，確保工廠得以生產最高品質標準之產品，未來持續強化智能管理、預防管理，持續節能減碳，透過持續不斷優化生產效率及精實成本，109 年度陸續導入智慧生產及智慧管理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使企業整體營運效率更加提升。

### (二) 未來企業發展策略：

#### 1. 營業模式

隨著 AMOLED 市場增長的趨勢，109 年 AMOLED 有機會佔智慧型機顯示器的 40%~50% 使用比例，和鑫光電在穩健的客戶群及需求基礎下，同時建置可供應 G4.5、G5.5 及 G6 產線之設備能力，致力建構 AMOLED OCTA 專業觸控感應器的製造廠，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時供應各世代 AMOLED 產線客戶之企業，取得 AMOLED OCTA 市場關鍵的供應鏈角色。

為降低消費性手機市場的季節性需求的高低循環效應，及提升經營績效，建立長期穩定獲利能力，在此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開發新的 IT 產品與製程技術，建立各類新產品平台，提升客戶新的附加價值。

另外，透過集團內、外的資源與合作，提升產品應用的廣度，發展工控及車載運用市場，開發專業顯示新的應用領域，提供更多元的技術、產品與服務，朝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努力，成為專業的感應器與顯示器方案提供者，提高內部的產值，且為客戶提供價值。

#### 2. 技術發展

和鑫光電除領先 0.25mm 薄化玻璃量產，精進細線寬的生產製程能力，生產窄邊框產品。隨著軟性 AMOLED 的發展，市場預估 109 年軟性 AMOLED 將超過 AMOLED 50% 的比率。和鑫光電積極開發的軟性基板觸控技術，已通過客戶驗證並小量試產，成為透明 PI 軟性觸控產品的領先供應商。

另外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108 年度開發出新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產品平台，109 年度將以此技術平台進一步發展軟性薄膜電晶體元件基板以及光學式指紋辨識感測器，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未來也將整合上述各項開發完成之技術，開發新的醫療用感應器技術，不斷在技術領域上深耕與多元發展，期望能服務於更多元的客戶。

#### 3. 服務模式

因應產品多元化發展，也將調整客服體系，深耕客戶關係，除積極縮短交期，提升良率品質外，更將著重市場行銷策略及明確產品發展方向，尋找新的利基市場，滿足新的經營策略發展；另外也將持續拓展技術服務範圍，研擬公

司技術發展方向，為客戶提升新的價值產品平台，建立更穩定的客戶信任關係，進而提升公司的長期經營及穩定績效表現。

持續優化產品開發流程，以因應多元化產品平台需求，縮短產品開發及樣品達交時間，滿足客戶快速上線與終端品牌設計驗證的週期需求，提供完整的生產履歷，掌握生產及產品的關鍵參數，快速回朔追蹤與回饋。

因應產品多元化，本公司持續強化專職產品管理與客服人員，負責產品設計開發、量產導入及產品售後服務，快速的客戶回應與問題對策的執行，即時的通報機制，建立良好互信、互動的關係，並實際瞭解客戶於生產時所遭遇之問題，提供即時與必要之服務。在提供客戶產品與服務的同時，也藉由彼此合作的歷程不斷提升自我能力，參與其供應鏈中重要的環節，成為客戶認同與信任的企業夥伴。

董事長：馬維欣



總經理：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馬維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和鑫集團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集團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集團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五(二)與六(七)。

和鑫光電針對位於台北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依據。

前述鑑價方法係以收益法及比較法計算出可回收金額，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和鑫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鑫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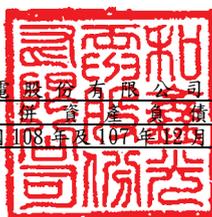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2,233	3	\$	318,67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8,156	-		96,1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56,063	1		415,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6,141	2		232,38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1	-		40,390	-
130X	存貨	六(五)		176,155	1		122,67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81,751	1		50,8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419	-		41,08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06,420</u>	<u>8</u>		<u>1,317,238</u>	<u>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二十六)						
	產—非流動			6,56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4,132,137	83		8,831,429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07,378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	-		5,611,958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71,105	-		19,0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36,419	3		610,60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81,916	-		59,96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735,515</u>	<u>92</u>		<u>15,133,014</u>	<u>9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041,935</u>	<u>100</u>		<u>\$ 16,450,252</u>	<u>100</u>

(續次頁)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0	-	\$	5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903	-		1,062	-
2170	應付帳款			163,274	1		83,05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	-		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73,792	3		373,76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15	-		6,2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2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3,03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00,000	4		882,99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26	-		6,47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71,489</u>	<u>8</u>		<u>1,873,641</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七		900,000	5		1,5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160,000	24		5,365,466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908	-		7,6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936,123	6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84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030,615</u>	<u>35</u>		<u>6,873,130</u>	<u>42</u>
2XXX	<b>負債總計</b>			<u>7,402,104</u>	<u>43</u>		<u>8,746,771</u>	<u>5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069,485	47		7,369,485	4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12,925	2		62,53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971,071	6		(48,428)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9,379,979</u>	<u>55</u>		<u>7,410,090</u>	<u>4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59,852</u>	<u>2</u>		<u>293,391</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9,639,831</u>	<u>57</u>		<u>7,703,481</u>	<u>4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7,041,935</u>	<u>100</u>	\$	<u>16,450,2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403,816	100	\$ 2,843,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2,741,916)	( 62)	( 2,363,500)	(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1,900	38	479,67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680)	( 1)	( 27,692)	( 1)
6200 管理費用		( 303,634)	( 7)	( 229,169)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498)	( 1)	( 51,577)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0,960)	( 9)	( 308,438)	( 11)
6900 營業利益		1,260,940	29	171,2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9,815	1	227,14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24,825	-	( 69,958)	( 3)
7050 財務成本	七	( 148,536)	( 3)	( 148,172)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3,896)	( 2)	9,013	-
7900 稅前淨利		1,177,044	27	180,25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92,526)	( 5)	( 2,603)	-
8200 本期淨利		\$ 984,518	22	\$ 177,65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803	-	\$ 1,4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361)	-	( 2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2	-	\$ 1,0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5,960	22	\$ 178,740	6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8,057	23	\$ 183,34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3,539)	( 1)	( \$ 5,69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499	23	\$ 184,43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3,539)	( 1)	( \$ 5,690)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對子公司所有權價值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	盈餘	其他	估	之		總
							權	權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價值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7,369,485	\$ -	\$ 14,100	\$ 255,796	\$ 57	\$ -	\$ 1,702	\$ -	\$ 7,203,56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22,881	-	-	(1,702)	-	21,17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369,485	-	14,100	232,915	57	-	-	-	7,224,741
本期淨利(損)	-	-	-	183,340	-	-	-	(5,690)	177,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7	(57)	-	-	-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487	(57)	-	-	(5,690)	178,74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919	-	-	-	-	-	-	91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299,081	299,081
12月31日	7,369,485	919	14,100	48,428	-	-	-	293,391	7,410,09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369,485	919	14,100	48,428	-	-	-	293,391	7,703,481
1月1日	-	-	-	1,018,057	-	-	-	(33,539)	984,518
本期淨利(損)	-	-	-	1,442	-	-	-	-	1,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9,499	-	-	-	(33,539)	985,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71	-	-	-	-	950,390
現金增資	700,000	-	-	-	-	-	-	-	950,390
12月31日	8,069,485	919	14,100	971,071	-	-	-	259,852	9,639,831

六(十五)(十  
六)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切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77,044	\$ 180,2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015,060	1,139,521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及迴轉	十二(二) 148	( 954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692	3,654
利息費用	148,599	148,1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884 )	( 2,24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4,43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5,39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 5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13,362 )	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38,585 )	36,171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十七) -	( 161,5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6,627	297,900
應收帳款淨額	( 151,879 )	54,2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51 )	-
其他應收款	37,144	46,126
存貨	( 53,478 )	113,060
預付退休金	( 813 )	( 672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59 )	5,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41	52
應付帳款	73,629	( 26,10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5 )	( 3,823 )
其他應付款	76,575	( 290,94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202 )	2,151
其他流動負債	3,951	2,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0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9,510	1,543,150
收取之利息	3,355	1,559
收取之股利	4,430	-
支付之利息	( 132,400 )	( 151,409 )
支付所得稅	( 2,76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2,130	1,393,300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三) \$ 258,937	(\$ 4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514,141 )	( 957,8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62	14,0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七) -	( 99,1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 )	( 56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18,701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30,927 )	100,8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4,079 )	( 1,357,12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 ( 490,000 )	(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5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988,388 )	( 3,425,957 )
舉借長期借款	-	4,26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 81,10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 1,130,5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	3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902,58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十六) 42,4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14,494 )	( 234,457 )
匯率影響數	-	( 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557	( 198,34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8,676	517,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2,233	\$ 318,6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58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光電」)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光電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光電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 **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五(二)及六(十)。

和鑫光電針對位於台北市之投資性不動產，已聘請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該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依據。

前述鑑價方法係以收益法及比較法計算出可回收金額，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光電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光電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光電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光電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光電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光電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0,390	2	\$	257,26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8,156	-		96,1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78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1,677	3		232,28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69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8	-		39,6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	-		100	-
130X	存貨	六(五)		176,155	1		122,67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81,751	1		50,8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452	-		39,18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75,795</u>	<u>7</u>		<u>838,168</u>	<u>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7,193	2		215,2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7,986,314	50		8,797,950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54,50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729,096	36		5,611,958	35
1780	無形資產			22,985	-		19,0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21,977	3		610,60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62,327	-		59,96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924,398</u>	<u>93</u>		<u>15,314,754</u>	<u>9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000,193</u>	<u>100</u>	\$	<u>16,152,922</u>	<u>100</u>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5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341	-		1,062	-
2170	應付帳款			161,727	1		83,05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	-		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89,981	2		369,84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00	-		6,2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9,02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 七		600,000	4		882,99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39	-		6,41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96,734</u>	<u>7</u>		<u>1,869,702</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七		900,000	6		1,5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160,000	26		5,365,466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908	-		7,6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29,244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328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423,480</u>	<u>34</u>		<u>6,873,130</u>	<u>42</u>
2XXX	<b>負債總計</b>			<u>6,620,214</u>	<u>41</u>		<u>8,742,832</u>	<u>5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069,485	51		7,369,485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12,925	2		62,53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971,071	6		(48,428)	-
3XXX	<b>權益總計</b>			<u>9,379,979</u>	<u>59</u>		<u>7,410,090</u>	<u>4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6,000,193</u>	<u>100</u>	\$	<u>16,152,9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248,959	100	\$ 2,838,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 2,681,508)	( 63)	( 2,361,183)	(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67,451	37	477,36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2,691)	( 1)	( 22,901)	( 1)
6200 管理費用		( 160,164)	( 4)	( 218,410)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498)	( 1)	( 51,577)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6,489)	( 6)	( 292,888)	( 10)
6900 營業利益		1,310,962	31	184,47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8,287	1	225,33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25,121	1	( 69,983)	( 3)
7050 財務成本	七	( 139,071)	( 3)	( 148,172)	(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7,926)	( 1)	( 5,7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3,589)	( 2)	1,465	-
7900 稅前淨利		1,217,373	29	185,94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99,316)	( 5)	( 2,603)	-
8200 本期淨利		\$ 1,018,057	24	\$ 183,34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803	-	\$ 1,4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361)	-	( 2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2	-	\$ 1,0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9,499	24	\$ 184,43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溫錦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價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其他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備供出售	融	益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369,485	\$ 61,616	\$ -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 7,203,56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2,881	-	(1,702)	21,17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369,485	61,616	-	-	12,398	14,100	(232,915)	57	-	7,224,741			
本期淨利	-	-	-	-	-	-	183,340	-	-	183,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47	(57)	-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4,487	(57)	-	184,4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919	-	-	-	-	-	-	919			
12月31日	\$ 7,369,485	\$ 61,616	\$ 919	\$ -	\$ 12,398	\$ 14,100	(\$ 48,428)	\$ -	\$ -	\$ 7,410,09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369,485	\$ 61,616	\$ 919	\$ -	\$ 12,398	\$ 14,100	(\$ 48,428)	\$ -	\$ -	\$ 7,410,090			
本期淨利	-	-	-	-	-	-	1,018,057	-	-	1,018,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2	-	-	1,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19,499	-	-	1,019,499			
現金增資	700,000	247,419	-	2,971	-	-	-	-	-	950,390			
12月31日	\$ 8,069,485	\$ 309,035	\$ 919	\$ 2,971	\$ 12,398	\$ 14,100	\$ 971,071	\$ -	\$ -	\$ 9,379,9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17,373	\$ 185,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957,066	1,138,606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迴轉)	十二(二) 136 (	9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692	3,654
利息費用	139,072	148,1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492) (	41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43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5,3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38,585)	36,1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17,926	5,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 13,362)	137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二十六) - (	161,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6,627	297,900
應收帳款	( 149,525)	54,3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697)	-
其他應收款	37,996	46,1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00)
存貨	( 53,478)	113,043
預付退休金	( 813)	( 672)
其他流動資產	3,737	6,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9	52
應付帳款	78,671 (	26,1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5) (	3,823)
其他應付款	56,561 (	294,0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984)	2,195
其他流動負債	4,529	2,6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2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5,962	1,553,993
收取之利息	496	479
收取之股利	4,430	-
支付之利息	( 132,352) (	151,409)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四) ( 8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7,727	1,403,063

(續次頁)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 789)	\$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49,900 )	( 2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24,216 )	( 927,4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62	14,0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 152,313 )	( 99,1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1 )	( 5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927 )	100,8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4,824 )	( 1,111,72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一)	( 520,000 )	(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58,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30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4,2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88,458 )	( 3,425,957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 1,130,5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 36,319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902,58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六)(十七)	42,4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99,777 )	( 534,457 )
匯率影響數		-	( 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126	( 243,17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7,264	500,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0,390	\$ 257,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 目	106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106 年 11 月 28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董 事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董事通過日期：106 年 10 月 27 日 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乙券、 丙券三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整 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整 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9 億元整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不適用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確保本公司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可行性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106 年 11 月 28 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仟元)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瀚宇彩晶 (股)公司	證 交 法 第 43 條 之 6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1,800,000	關 係 人	本 公 司 持 股 10% 以 上 大 股 東
實 際 認 購 ( 或 轉 換 ) 價 格	不適用				
實 際 認 購 ( 或 轉 換 )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不適用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適用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執行完成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 (甲券已於 108 年 10 月提前收回註銷)				

## 【附件四】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簽到簿為議事錄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七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含以下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各項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定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聘、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六、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職權。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之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附件五】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暫定)

#####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所需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約需新台幣 7 億元。

##### 二、資金來源

擬於 7 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募資，預計可募集資金約計新台幣 7 億元。

##### 三、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110 年
		第 4 季	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700,000	350,000	350,000

#####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若以本公司平均長期借款利率約 2.2105%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計新台幣 15,473.5 仟元。

【附件六】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 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配合公司政策、充分運用資源，適當取得或處分資產以達最大經濟效益，特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加強資產之管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p>
<p>2.0 適用範圍</p> <p>本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p>		<p>本條增訂</p>
<p>3.0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或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參考關係企業相關處理程序修訂之</p> <p>本公司及集團皆非以投資為專業者，擬刪除相關款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4.0 權責</u>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為本程序所規範之基本權責單位。</p> <p><u>5.0 參考資料</u>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u>6.0 注意事項</u> 無</p> <p><u>7.0 作業流程圖</u> 無</p>		<p>本條增訂未來公司管理辦法增修訂將依循此格式。</p>
<p><u>8.0 作業流程說明</u></p> <p><u>8.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參考關係企業相關處理程序修訂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8.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參考證券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第六條</u>  <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參見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u></p>	<p>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參考關係企業相關處理程序修訂之</p>
<p>8.3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增加文字，使文意清楚</p>
<p>8.4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參考關係企業相關處理程序修訂之</p>
<p>8.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個別額度分別規定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p> <p>(二)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總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p>	<p>同上</p>
<p>8.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u>由承辦單位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付款條件、移轉價格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照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之核決權限辦理。</u></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u>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分層負責準則」之核決權限辦理。</u></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6.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8.6.3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8.13.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或專責人員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參見證期局「<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8.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8.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u>其中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投資</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如下：</u></p> <p><u>(一)屬於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1.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債、短期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等，授權財務處決行。</u></p> <p><u>2.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等，由財務處提報財會中心主管決行。</u></p> <p><u>(二)其餘非屬前款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如因業務事實需要且符合法令規定，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進行交易，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8.7.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呈核獲准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p> <p>8.7.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u>(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各權責單位檢具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送呈核，其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其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執行。</u></p> <p><u>三、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各權責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經核准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p> <p><u>四、取得專家意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8.13.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8.8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8.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8.2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核決後，由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8.8.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請核決後，由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取得專家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8.9 <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8.6、8.7、8.8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等事項外，<u>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8.6.3、8.7.3 及8.8.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u>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9.1 <u>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9.2 及 8.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 8.9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 8.13.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分層負責準則」於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依本程序 8.6 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8.9.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8.9.2</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8.9.1</u>規定辦理，不適用<u>8.9.2</u>第(一)、(二)、(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8.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8.9.2</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8.9.4</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li> </ol>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li> </ol>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9.2 及 8.9.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8.9.5 本公司依 8.9.4 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9.4 及 8.9.5 規定辦理。</p>	<p>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8.1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8.10.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商品</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範圍限定於<u>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為主</u>，如需取得或處分其他衍生性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u>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u></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始可交易。</p> <p>(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此外，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並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金融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性質區分 1.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2.金融性交易： 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p> <p>(四)權責劃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各部門權責劃分如下：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與風險揭露，依公司之操作策略提出避險建議。交易人員須由財會中心主管指派，且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執行與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作業，與通知會計處進行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帳務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評價，遠期外匯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若無明確的會計準則規範者，應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意見為準，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p>	<p>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取得或處分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時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性質區分 1.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2. 非避險性交易： 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p> <p>(四)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與風險揭露，依公司之操作策略提出避險建議。交易人員須由財會中心最高主管指派，且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2. 確認人員：負責執行與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作業並通知會計部進行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帳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評價，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若無明確的會計準則規範者，應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意見為準，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證期局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上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p> <p>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等值美金)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9 533 667 763">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週累積交易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中心最高主管</td> <td>美金 5 佰萬元</td> <td>美金 1 千萬元</td> </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 <td>美金 3 佰萬元</td> <td>美金 6 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2.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9 801 667 1032">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週累積交易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中心最高主管</td> <td>美金 5 佰萬元</td> <td>美金 1 千萬元</td> </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 <td>美金 3 佰萬元</td> <td>美金 6 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之部位總額為限。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u>超過美金壹仟萬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取得授權後始得為之。但屬於有實質部位或需求以金融性交易契約為之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損失上限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9 1442 667 1561"> <thead> <tr> <th>損失上限</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td> <td>15%</td> <td>20%</td> </tr> <tr> <td>非避險性交易</td> <td>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應以書面報告中心主管並提報董事會。</p> <p>8.10.2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以選擇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為原則，並須避免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p> <p>(二)市場價格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注意加以控管。</p>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 佰萬元	美金 1 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 佰萬元	美金 6 百萬元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 佰萬元	美金 1 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 佰萬元	美金 6 百萬元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非避險性交易	5%	10%	<p>(五)績效評估 <u>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u></p> <p>(六)授權層級 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p> <p>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607 1225 801">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週累積交易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中心最高主管</td> <td>美金 5 百萬元</td> <td>美金 1 千萬元</td> </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 <td>美金 3 百萬元</td> <td>美金 6 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2.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840 1225 1034">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週累積交易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中心最高主管</td> <td>美金 5 百萬元</td> <td>美金 1 千萬元</td> </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 <td>美金 3 百萬元</td> <td>美金 6 百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七)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營業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為限。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損失上限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442 1174 1561"> <thead> <tr> <th>損失上限</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td> <td>15%</td> <td>20%</td> </tr> <tr> <td>非避險性交易</td> <td>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應以書面報告呈報中心主管並提報董事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p> <p>(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限。</p> <p>(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p>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 百萬元	美金 1 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 百萬元	美金 6 百萬元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 百萬元	美金 1 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 百萬元	美金 6 百萬元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非避險性交易	5%	10%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 佰萬元	美金 1 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 佰萬元	美金 6 百萬元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 佰萬元	美金 1 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 佰萬元	美金 6 百萬元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非避險性交易	5%	10%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 百萬元	美金 1 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 百萬元	美金 6 百萬元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 5 百萬元	美金 1 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 3 百萬元	美金 6 百萬元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非避險性交易	5%	10%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五)法律風險：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之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六)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七)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銀行)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p> <p>(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高階主管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上述擔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人員必須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p> <p>8.10.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公司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等)，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8.10.4 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p>	<p>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p> <p>(四)現金流量上的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p> <p>(六)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五)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p> <p><u>8.10.5 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u>  <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1. <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2.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1. <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u>  2.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8.10.6 設置備查簿</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8.10.3 第(一)項、8.10.5 第(一)項第 2 款及 8.10.5 第(二)項第 1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  <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  1. <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2.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8.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8.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p>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u>併同 8.11.1 第(一)項之專家意見</u>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8.11.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8.11.3 契約應記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p>	<p>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u>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u>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四)契約應載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8.11.4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p> <p>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p> <p>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約之處理。</li> <li>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一)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li> </ol> <p>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重要事項日期：</li> </ol> <p>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li> </ol> <p>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8.11.5 事前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11.6 參與家數或主體發生變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8.11.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u>並依 8.11.4、8.11.5 及 8.11.6 之規定辦理。</u></p>	<p>(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u>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p>8.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同上
<p>8.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8.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8.13.2 已辦理公告及申報之交易須再行公告申報之條件：</u></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u>前</u>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第(一)款至第(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 8.13.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8.13.3 <u>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另行按月公告申報：</u></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13.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8.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8.13.6 <u>依照以上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之交易，其公告格式依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或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規定之申報格式為之。</u></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8.14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資訊公開揭露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送監察人/獨立董事</u>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送監察人/獨立董事</u>，修正時亦同。</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u>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宜。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資訊公開」一章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8.15 罰則  <u>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罰。</p>	同上
<p>8.16 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四、依規定需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及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需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同上
<p>9.0 附錄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 (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比照各項辦法統一寫法

## 【附件七】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加強資產之管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

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總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分層負責準則」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或專責人員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參見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各權責單位檢具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送呈核，其金額於新臺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其金額於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執行。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各權責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經核准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取得或處分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時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性質區分

##### 1.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 2.非避險性交易：

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

#### (四)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與風險揭露，依公司之操作策略提出避險建議。交易人員須由財會中心最高主管指派，且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2. 確認人員：負責執行與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作業並通知會計部進行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帳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評價，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若無明確的會計準則規範者，應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意見為準，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證期局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上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五)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六)授權層級

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

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伍百萬元	美金壹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參百萬元	美金陸百萬元

2.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最高主管	美金伍百萬元	美金壹千萬元
財務部主管	美金參百萬元	美金陸百萬元

#### (七)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營業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為限。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損失上限規定如下：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非避險性交易	5%	1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應以書面報告呈報中心主管並提報董事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限。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上的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

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一)款至第(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四、依規定需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及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需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八】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 目的</p> <p><u>依據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有所依循，暨加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確保公司權益，特訂立本程序。</u></p>	<p>一、目的：</p> <p>為降低經營風險及健全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p>	<p>修訂目的</p>
<p>2.0 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p>	<p>二、範圍：</p> <p>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p>	<p>修訂文字</p>
<p>3.0 名詞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行為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定義：</p> <p>4.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4.4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4.2 本作業程序所稱「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行為前，依法公開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p> <p>4.3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5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108年3月7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訂之</p>
<p>4.0 權責</p> <p><u>各相關公司及人員為本辦法所規範之基本單位</u></p> <p>5.0 參考資料</p> <p><u>公司法第十五條。</u></p> <p><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頒布</u></p>	<p>三、權責：</p> <p>財會中心為本作業程序相關業務處理之權責單位</p>	<p>增訂參考資料...等</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6.0 注意事項</p> <p>無</p> <p>7.0 作業流程圖</p> <p>無</p>		
<p>8.0 作業流程說明</p> <p>8.1 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p> <p>8.1.1 本公司之資金，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以本公司轉投資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企業為限。<u>以上第 2 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五、作業內容：</p> <p>5.1 資金貸與</p> <p>5.1.1 貸與對象</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同 3.0 之說明
<p>8.1.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u>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前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以進貨或銷貨金額二者孰高者為準。</u></p> <p>2. <u>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為本公司控股或投資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者，其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 8.1.3 及 8.2 規定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u></p>	<p>5.1.2 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1.3 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金額之必要者。</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同上
<p>8.1.3 資金貸與總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u>其不同貸與性質之限額分別規定如下：</u></p> <p>1. <u>有業務往來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u></p> <p>2.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p> <p><u>以上 8.1.2 及 8.1.3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5.1.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限額如下：</p> <p>1. 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六個月期間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2. 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個別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短期融通為原則，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二者孰長為準。利息計算方式採按日計息，一年以365日為計算基礎，以每日貸放餘額累積計算之。貸放利率得參考同期間市場利率水準或依公司資金成本給予適當幅度之加碼，利息計收方式除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p>	<p>5.1.4 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參考同期間市場利率水準或依本公司資金成本給予適當幅度之加碼，利息計收方式除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同上</p>
<p>8.3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p> <p><u>一、由借款人提供經濟部設立或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基本資料及其他必要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u></p> <p><u>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資金貸與者，應審慎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辦理資金貸與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詳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貸放對象之財務與業務狀況進行徵信及風險分析，說明貸與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擔保品或保證人等條件，並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三、財務處應將董事會決議結果儘速函告借款人，如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者，並應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對保手續。</u></p> <p><u>四、簽約有關之約據條款，其內容應與董事會決議之條件一致，並由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審閱後，方得辦理簽約手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時，應注意借款人、保證人及相關債務人須於約據上親自簽名蓋章。</u></p> <p><u>五、貸放案件如須徵求擔保品者，其評估價值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相關必要保險，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內容並應與本公司核貸條件一致。</u></p> <p><u>六、有關資金貸與案件之追蹤及收回，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5.1.5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權責單位轉公司進行徵信工作。</p> <p>5.1.6 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p> <p>5.1.9 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p> <p>5.1.7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p> <p>5.1.8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p> <p>5.1.10</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以採取緊急債權保全措施。</p> <p>2. 應於貸款撥放到期前一個月及繳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借款人應清償之本息。</p> <p>3. 確認借款人已如期全數償還貸款本息，並提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及辦理塗銷手續。</p> <p>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貸款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5.1.9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8.4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有屆期未能償還之逾期情形，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瞭解逾期原因，並將逾期情形提報董事長。</p> <p>2. 清查本公司是否尚有應付債務人之款項，並立即通知會計處予以凍結付款。</p> <p>3. 會同法務部門對債務人、保證人、擔保品進行追償及必要之保全措施。</p> <p>4. 評估債權收回之可能性及最大可能損失，如債權收回之可能性甚低時，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其轉列呆帳損失。</p>	<p>5.1.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同上
<p>8.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1.1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同上
<p>8.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額度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同上
<p>8.7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p>	<p>5.2.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8.8 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限額</p> <p>8.8.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3.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5.2 背書保證</p> <p>5.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同上
<p>8.8.2 背書保證個別對象限額</p> <p><u>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規定如下，惟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最高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u></p> <p>1. <u>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進貨或銷貨金額二者孰高為準。</u></p> <p>2. <u>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母公司或子公司之淨值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其額度如下：</p> <p>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8.3 本公司提供他人背書保證，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5.2.3</p> <p>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 與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二者孰高者)金額。</p>	<p>同上</p>
<p>8.9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背書或保證對象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其單筆背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8.8.1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2.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事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同上</p>
<p>8.10 背書保證之審查及辦理程序</p> <p>一、由被背書保證人提供經濟部設立或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基本資料及其他必要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詳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被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與業務狀況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應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擔保品的評估價值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依照本作業程序 8.9 辦理，呈報董事長核決或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財務處應將本公司決議結果儘速函告被背書保證人，並應詳述本公司承作條件，請被背書保證人於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p>	<p>5.2.6 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p> <p>5.2.9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2.5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解除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p> <p>5.2.7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背書保證案件如須徵求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相關必要保險，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內容並應與本公司承作條件一致。</u></p> <p><u>五、財務處應追蹤被背書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報告董事長做緊急處理。</u></p> <p><u>六、被背書保證人還款或背書保證到期時，應請被背書保證人將相關資料知會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解除背書保證責任。</u></p> <p><u>七、背書保證到期前，如有展期需要應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提出展期申請，並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重新進行審查及辦理相關手續。</u></p> <p><u>八、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u>8.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5.2.4 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列帳且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逐項備查。</p>	同上
<p><u>8.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下列控管措施辦理：</u></p> <p><u>一、背書保證之對象應訂定改善計畫，將其送交本公司財務處，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二、背書保證之對象應按月呈報背書保證額度使用情形及財務報表，並按季提供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供財務處追蹤及評估。</u></p> <p><u>三、上述控管情形應每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直至事實改善或背書保證到期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5.2.10 公司擬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其續後管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部門需每月取得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含營運資金及負債情形）。</li> <li>2. 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送交財務部門，並將評估意見呈送董事長。</li> <li>3. 該管控情形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直至事實改善或背書保證到期為止。</li> </ol> <p>5.2.11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5.2.10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同上
<p><u>8.1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u></p>	<p>5.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額度超限</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1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條新增	同上
8.1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5.7 內部稽核人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同上
<p>8.16 資訊公開規定</p> <p><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3.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3.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 <u>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5.6. 資訊公開</p> <p>5.6.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情形及背書保證餘額。</p> <p>5.6.2 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p> <p>四、會計處應評估公司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會計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p>	<p>5.1.1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2.8 公司每年初應將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備查。</p>	
<p><u>9.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5.5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子公司每月應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u></p>	同上
<p>10.0 罰則</p> <p><u>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u></p>	<p>5.4 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同上
<p>11.0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獨立董事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二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原條文第二項刪除。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2.0 <u>附錄</u>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七、<u>修訂：</u>  <u>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比照各項辦法統一寫法</p>

## 【附件九】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一、目的：

為降低經營風險及健全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範圍：

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

##### 三、權責：

財會中心為本作業程序相關業務處理之權責單位。

##### 四、定義：

4.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本作業程序所稱「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行為前，依法公開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作業內容：

###### 5.1 資金貸與

###### 5.1.1 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5.1.2 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5.1.3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 5.1.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限額如下：

1. 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六個月期間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2. 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個別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5.1.4 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參考同期間市場利率水準或依本公司資金成本給予適當幅度之加碼，利息計收方式除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5.1.5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權責單位轉公司進行徵信工作。

5.1.6 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5.1.7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5.1.8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5.1.9 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1.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1.1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1.1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2 背書保證

5.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2.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5.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其額度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

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與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二者孰高者)金額。

5.2.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事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列帳且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逐項備查。

5.2.5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解除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5.2.6 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5.2.7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5.2.8 公司每年初應將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備查。

5.2.9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2.10 公司擬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其續後管控措施：

1. 財務部門需每月取得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含營運資金及負債情形)。
2. 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送交財務部門，並將評估意見呈送董事長。
3. 該管控情形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直至事實改善或背書保證到期為止。

5.2.11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5.2.10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額度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4 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每月應定期向本公司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 5.6. 資訊公開

5.6.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情形及背書保證餘額。

5.6.2 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7 內部稽核人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六、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修訂：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訂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增加主旨
<p><u>第十條（議案討論）</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同第三條說明
<p><u>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董事以股份設</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p>	同第三條說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p>	<p>同第三條說明</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 【附件十一】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